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除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林陳月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經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18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依芳

支票附表：112年度除字第112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美和印花製 版有限公司 高柳金	玉山商業銀 行蘆洲分行	111年5月15日	65,000元	FA0000000	
002	美和印花製 版有限公司 高柳金	玉山商業銀 行蘆洲分行	111年7月15日	65,000元	FA0000000	
003	美和印花製 版有限公司 高柳金	玉山商業銀 行蘆洲分行	111年9月15日	65,000元	FA0000000	